民事 起訴 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裁定後補繳

原　　告　簡文化　　住嘉義市東區仁義里14鄰仁義新村54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邱皇錡
嘉義市維新路281號
電話：(05)278-2551
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　　住同上

被　　告　新光帆布裝潢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481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盧福忠　　住同上

被　　告　嘉龍裝璜材料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102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待補正

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